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變更
股東周年大會地點**

茲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委託書(「代理委託書」)及向登記及非登記股東發出之隨附信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分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理委託書所披露，股東周年大會原定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青浦區諸光路1700號國家會展中心上海洲際酒店舉行。為便於廣大投資者實地了解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周年大會地點將變更為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的會議室。

除變更股東周年大會地點外，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理委託書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及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維持不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委託書仍然有效，倘股東已經提交代理委託書，則無須重新提交。

擬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留意上述大會地點的變更。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袁宏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